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02年4月16日召开的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面值100元的价格，共计发行1,200万张。该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81.055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04年7月7日全部到位，并由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7月7日出具了五洲会字（2004）1-0508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支行天津站分理处	2269 0026 1032 581	762,810,558.42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	0302 0608 1930 0150 962	400,000,000.00	0	已销户
合计		1,162,810,558.42	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6,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6,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04年：28,462.97				
						2005年：29,701.86				
						2006年：25,075.89				
						2007年：33,040.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62,000	62,000	62,000	62,000	62,000	62,000	0	2006年12月
2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	32,100	32,100	32,100	32,100	32,100	32,100	0	2006年12月
3	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4,900	14,900	14,900	14,900	14,900	14,900	0	2006年12月
4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6,654	7,281	7,281	6,654	7,281	7,281	0	
合计			115,654	116,281	116,281	115,654	116,281	116,281	0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按照募集说明书，公司前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4,346 万元，投资于上述三个在建工程项目共需资金 10.9 亿元，尚余 6,654 万元，全部用于当年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实际公司到账金额为 116,281 万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和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5		
1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67%	-	8,823.12	10,765.31	9,436.32	111,788.03	-
2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	82%	-	13,563.81	16,461.78	18,471.80	153,266.40	-
3	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注2）	70%	-	298.38	-26.90	-267.56	9,926.43	-
4	偿还银行借款	—	—	—	—	—	—	-
合计				22,685.31	27,200.18	27,640.56	274,980.85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污水处理厂自投产之日起累计日均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注2：2014年2月，天津市水务局、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与创业环保签订《天津市纪庄子等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污水处理单价自2014年1月起按照四座污水处理厂水价加权平均单价1.77元/立方米结算，2015年按照1.76元/立方米结算，而北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作为协议单价的计算组成部分，价格远高于协议单价，因此北仓污水处理厂2014年以来，按照协议单价计算的收入低于成本，导致2014年及2015年实际收益为负，但创业环保四座水厂污水处理业务整体情况良好。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收益进行承诺。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认购股份。

五、其他差异说明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在 2012 年根据天津市整体规划，天津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所属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和纪庄子再生水厂进行迁建，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负责推动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纪庄子再生水厂迁建工作，具体内容已在创业环保编号（临 2012-010）《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迁建的公告》中披露。

六、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法规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变更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之盖章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